

業務歷史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業日期以來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3年	鷺豐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
1997年	劉與量先生於香港收購永豐的全部股權。
2002年	我們透過永豐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4年	我們於深圳成立永豐國際貨運。
2005年	我們透過深圳永豐物流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8年	我們透過永豐國際貨運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2013年	我們於深圳成立深圳永世豐物流。
2015年	我們透過鷺豐船務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集團歷史始於1993年，本集團創辦人劉與量先生以其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三名獨立被動投資者的投資成立鷺豐船務。劉與量先生以個人資源向鷺豐船務注資。

劉與量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鷺豐船務及下文詳述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一直投資於海運服務。

本公司有若干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目的而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而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85%，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持有5%。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永豐投資於2015年11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發行1股永豐投資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自成立以來，永豐投資由本公司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永豐國際控股於2015年12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發行10,000股永豐國際控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自成立以來，永豐國際控股由永豐投資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永豐

永豐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於1992年8月開展包括(i)支線船服務；(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i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主營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氏家族自1997年3月已實益擁有永豐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永豐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永豐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90%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永豐的0.0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永豐透過配發及發行9,99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永豐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85%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劉德祺先生	0.05%
總計	100%

儘管永豐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永豐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鷺豐船務

鷺豐船務於1993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鷺豐船務於1993年8月開展支線船服務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與量先生自2002年已控制鷺豐船務，劉氏家族則自2006年實益擁有鷺豐船務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鷺豐船務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鷺豐船務於2013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8.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鷺豐船務的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鷺豐船務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3.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劉德祺先生	5.00%
總計	100%

儘管鷺豐船務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鷺豐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永豐國際貨運

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國際貨運之主營業務為無船承運人業務及作為貨物進出口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代銷、訂艙、存儲、轉運、併箱貨航運、運費及費用結算，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前後開展業務。

緊接重組前，永豐國際貨運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永豐國際貨運全部股權由永豐100%擁有。

深圳永豐物流

深圳永豐物流於2002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豐物流之主營業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中國港口間之無船承運人業務。深圳永豐物流約於2002年4月開展業務。

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作為股東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唐鴻平先生	90%	無	唐鴻琛女士之兄弟
陳鷺虹女士(附註)	10%	無	無
總計	100%		

附註：陳鷺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49%的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唐鴻平先生擁有41%及陳鷺虹女士擁有10%。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實施上述管理安排的原因是因為永豐國際貨運已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如果不計入深圳永豐物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31,241,000港元、30,929,000港元及33,580,000港元。

註冊資本中歸屬49%股份所佔之部份為人民幣490,000元，接近以2012年12月31日按深圳永豐物流當地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中49%股份權益所佔之金額人民幣545,000元。我們相信，資產淨值與註冊股本於上述轉讓發生時並無重大差別。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3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唐鴻平先生擁有10%及陳鸞虹女士擁有10%。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及陳鸞虹女士各自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1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8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

有關上述於2015年之股權轉讓，已轉讓股權應佔註冊資本高於深圳永豐物流於2014年12月31日按當地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告之資產淨值。然而，相關賣家僅願意以不低於彼等各自原本投資成本的價格出售相關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之權益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十分重要並認為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之股權符合本集團利益，儘管價格高於應佔資產淨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緊接重組前，深圳永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00,000元，分別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

深圳永世豐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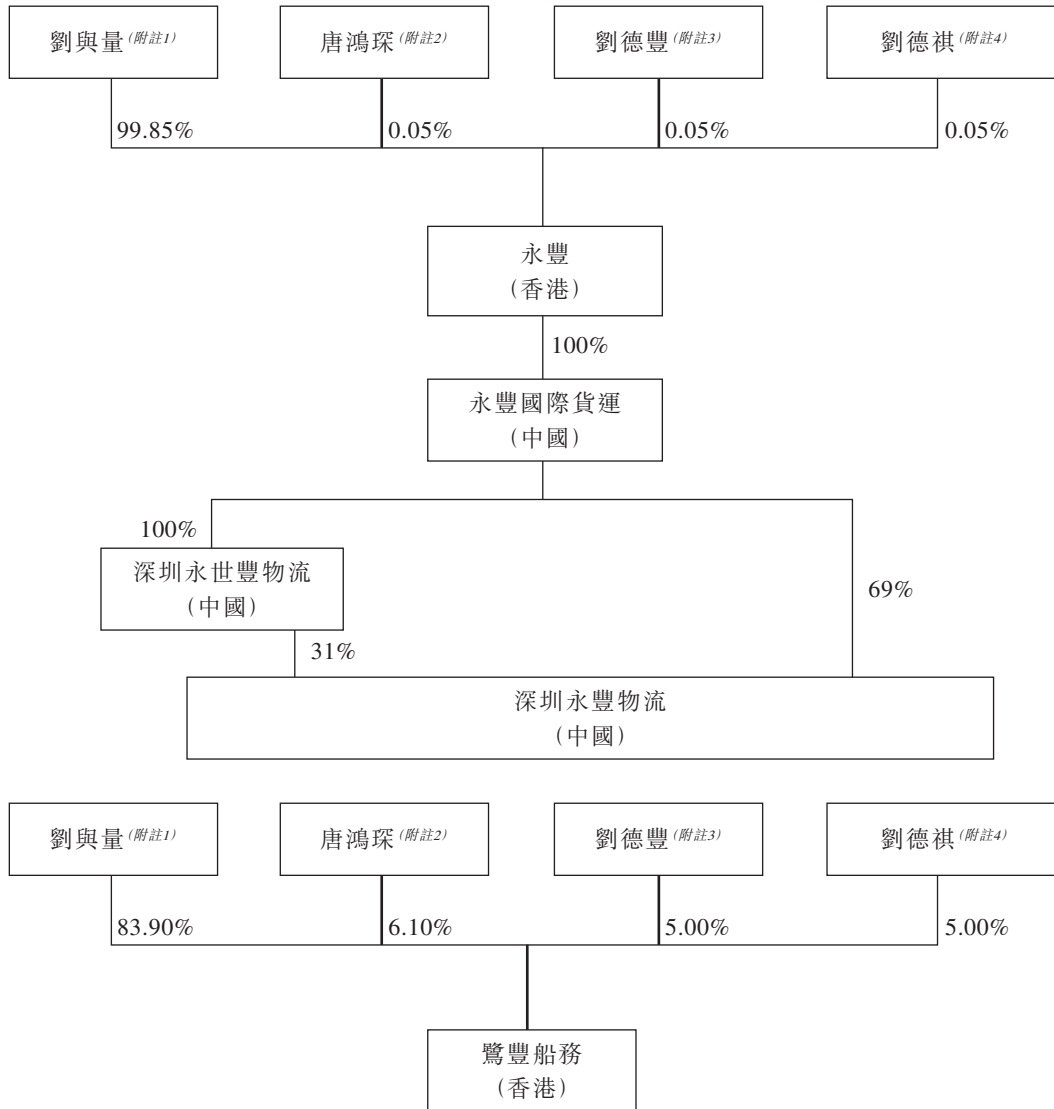
深圳永世豐物流於2013年7月24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世豐物流約於2013年7月開展包括航運貨運諮詢之主營業務。其後，深圳永世豐物流之業務於2016年3月21日轉為無船承運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深圳永世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永世豐物流全部股權由永豐國際貨運100%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及上述於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已按照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進行，而所有股權轉讓已向中國當地機關正式登記及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本集團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實施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重組

為就上市精簡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Winni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Forever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7日，劉德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Miracl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德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劉與量先生。該1股未繳款股份已於2016年3月3日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且於其後繳足。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下列獲配發人，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代價分別為84.99港元、5.00港元、5.00港元及5.00港元。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85%、5%、5%及5%。

註冊成立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為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永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永豐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24日，永豐國際控股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相當於永豐國際控股全部股本。故此，永豐國際控股成為永豐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永豐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永豐透過按代價每股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2,0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1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而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永豐股權的85%、5%、5%及5%。

於2016年5月4日，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同意轉讓10,200,000股、600,000股、600,000股及600,000股永豐普通股(分別佔永豐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總代價為10,002,000港元，乃經參考永豐的繳足股本釐定。故此，永豐由永豐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配發及發行12,000股普通股結付。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鷺豐船務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鷺豐船務透過按代價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3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6,600股額外股份，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400股額外股份，而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500股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鷺豐船務股權的85%、5%、5%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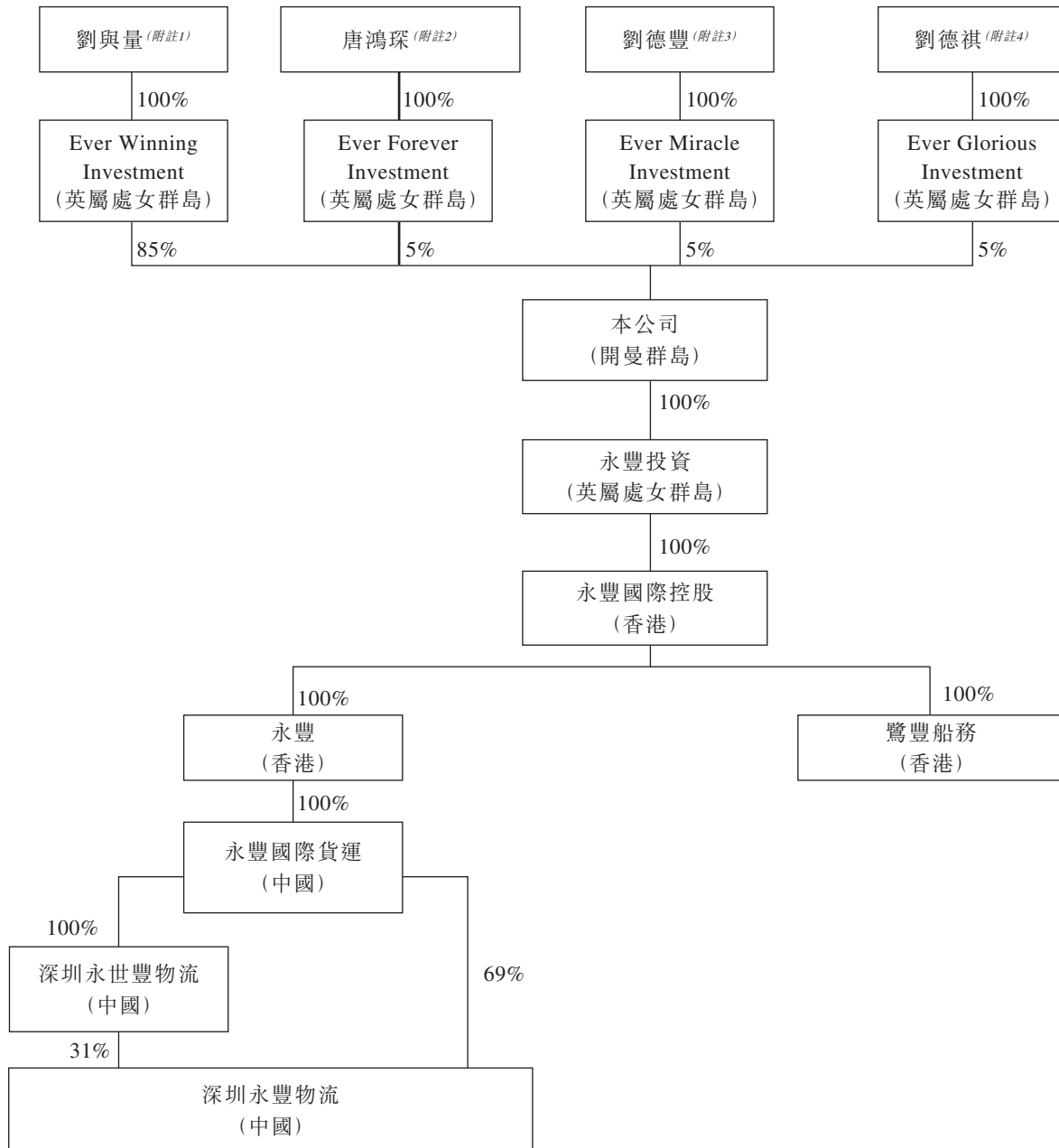
於2016年5月4日，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同意轉讓110,500股、6,500股、6,500股及6,500股鷺豐船務普通股(分別佔鷺豐船務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代價為100,300港元，乃經參考鷺豐船務的繳足股本釐定。故此，鷺豐船務由永豐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配發及發行1,300股普通股結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行重組毋須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於永豐國際控股完成收購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之股權後，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有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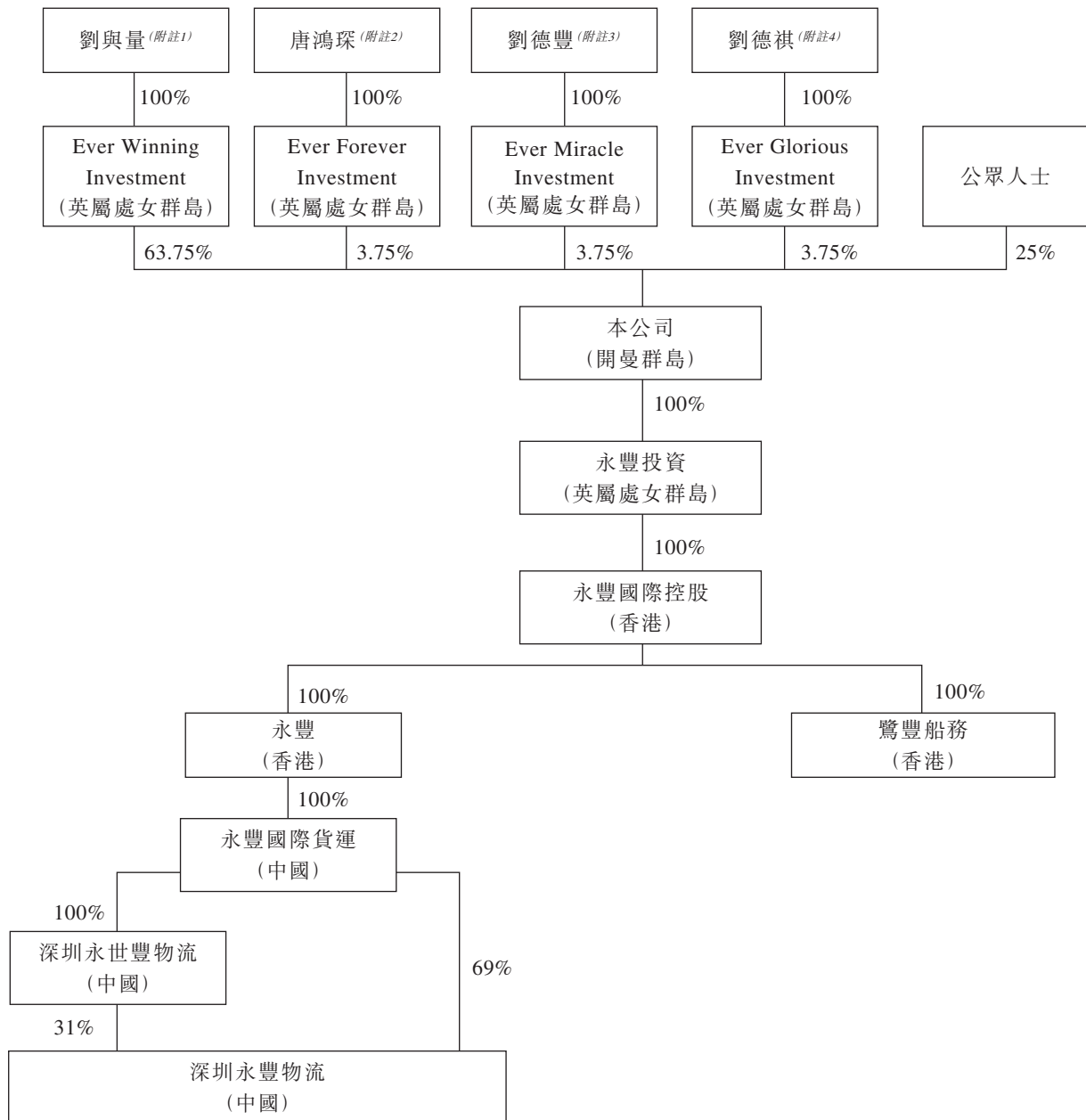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上述各項重組步驟已適當及合法完成及完結。

下圖載有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華港船務及其他公司不納入為我們集團一部分的理由

根據重組，由劉與量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之若干公司並無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華港船務將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主要由於其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劃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一節。